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9-049
转债代码:110031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代码:190031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信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8月6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75,000元(2,750张)
- 回售金额:275,632.50元
-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8月9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航信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随后分别于2019年7月26日和2018年7月30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两次关于“航信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2019-048)。

本次“航信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0.2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8月6日,本次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2019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航信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8月6日;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75,000元(2,750张),回售金额为275,632.50元;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到账日为2019年8月9日。

本次“航信转债”回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航信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09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子公司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己内酰胺公司”)投资建设的“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项目”已于近日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行。至此,己内酰胺公司己内酰胺产能达40万吨/年。

公司抓住己内酰胺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完成了40万吨/年己内酰胺的扩能改造项目。该项目的投产运行将增加公司己内酰胺产品的产能、产量,降低己内酰胺单位运营成本和单位生产成本;促进己内酰胺产品结构优化,拓展高端产品的市场空间,增强己内酰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增加己内酰胺产品利润的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龙头地位,实现公司产业链双轮驱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提升石化化纤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股东利益的持续增长。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247,885万元投资建设“己内酰胺扩能改造项目”,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4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己内酰胺一期工程(“30万吨/年己内酰胺扩能改造”)已于2017年11月25日投建完成。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己内酰胺扩能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茅惠英女士通知,茅惠英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茅惠英

质权人:济南市铁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时间:2019年8月5日

质押股份数量:7,644,000股

质押股份类型: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31日

二、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2,740,000股

解除质押日期:2019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茅惠英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2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5%,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30,2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100%。(茅惠英女士于2019年8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40,000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063号公告)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股东茅惠英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茅惠英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本次权益变动后,茅惠英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2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7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主体:茅惠英

2、减持目的: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改善资产结构

3、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茅惠英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7日	34.30	12,740,000	2.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2、茅惠英女士于2019年8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61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茅惠英女士将继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该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茅惠英)》。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9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情形,具体情况以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58、2019-071、2019-083)。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目前情况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认定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占用公司资金396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归还占用资金1330万元(其中:本金390万元,利息940.7573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570万元(本金)。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努力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规范公司运行,强化日常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

公司将继续催促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拿出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争取达成实质性进展;努力协调股东共同解决问题,动员相关方拿出资产作保,努力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8日,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维”)的通知,广州松维于近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8月14日,广州松维将其持有的公司1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未解禁限售股(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3月2日解除限售)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为24个月。广州松维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16日和2018年10月19日对上述1320万股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4次补充质押,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54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上述五笔质押股票合计1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质押股份回购日期为2019年8月14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8日及2018年10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047)及《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18-105、2018-110、2018-120、2018-121)。)

近日,广州松维对上述1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质押股份进行了提前赎回,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8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9年8月8日,广州松维持有公司股份36,162,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19-077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松德”或“公司”)就参股公司莱恩精机(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机”)严重违反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提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 月 9日、2019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贸仲出具的《裁决书》([2019]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70号),现将本次仲裁裁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仲裁相关事项进展

根据《裁决书》,中国贸仲裁决如下:

1、莱恩精机和畅志军连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

2、畅志军将其持有的莱恩精机的4.8%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配合公司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3、莱恩精机向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法律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畅志军向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法律服务费用人民币45,000元;

4、公司向莱恩精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50,000元;

5、畅志军向公司支付财产保全费用人民币5,000元,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2,045元;

6、本案本请求仲裁费用为人民币831,500元,由公司承担人民币579,139.75元;由莱恩精机承担人民币2,910.25元;由畅志军承担人民币249,450元。上述本请求仲裁费已由公司向仲裁委员会等额预缴,故莱恩精机和畅志军应分别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910.25元和249,450元,以补偿公司代其垫付的本请求仲裁费;

7、本案反请求仲裁费用为人民币20,000元,由公司和莱恩精机各半承担,即公司承担人民币10,000元,莱恩精机承担人民币10,000元。上述反请求仲裁费已由莱恩精机向仲裁委员会等额预缴,故公司应向莱恩精机支付人民币10,000元,以补偿莱恩精机代其垫付的反请求仲裁费。

8、公司选定居住地不在北京的郭小明仲裁员为办理本案而发生的实际费用为人民币6,771元,全部由公司承担。该笔费用与公司预缴的实际费用人民币30,000元相冲抵后,余款人民币23,229元由仲裁委员会退还公司;

9、驳回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10、驳回莱恩精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综合上述第1、3、4、5、6、7项,各方应支付的以上款项,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暂不考虑投资收益,预计上述费用对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影响为增加净利润495,910.75元。后续将根据裁决执行及股权过户情况,确定相关投资收益等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裁决书》([2019] 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70号)。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9年8月7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确定本公司符合关于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现行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调整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可一期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发行对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偿债担保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含权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批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互相提供担保,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Ⅱ、Ⅲ类医疗器械的零售的经营范围。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变更后: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9年8月7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Ⅱ、Ⅲ类医疗器械的零售的经营范围。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变更后: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销售;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用织物的生产加工、租赁、销售及洗涤配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济贸易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中药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15:00-2019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2.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5募集资金用途

2.06担保安排

2.07发行方式

2.08发行对象

2.09拟上市交易场所

2.10偿债担保措施

2.11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内容详见 2019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4、5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2 中的子议案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担保安排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拟上市交易场所	√
2.10	偿债担保措施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1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烟台市机场路326号 证券办,邮编:264004,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7、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326号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规模	√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担保安排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拟上市交易场所	√			
2.10	偿债担保措施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19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自